

有序做好各項配套保障 依法落實維護網絡安全

一、《網絡安全法》簡介及意義

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已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佈，並將自公佈滿 180 日後，即 2019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建立及規範本澳的網絡安全體系，主要內容包括網絡安全管理活動的參與主體、網絡安全體系的組織框架、網絡安全義務和行政處罰制度等內容。

《網絡安全法》回應了本澳社會對網絡安全日益增加的需求，順應了網絡空間法制化的國際趨勢，填補了本澳此前相關防護性管理法律制度的空白，標誌著本澳網絡空間領域治理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這對於強化本澳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網絡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治各類網絡安全風險，以保障澳門社會以至國家安全，都有著非常重大的意義和深遠的影響。



二、當前本澳網絡安全工作的重點

作為一部框架性法律，《網絡安全法》的有效實施，尚需要相應的法規配套和具體工作予以保障，因此自《網絡安全法》公佈後，當局正積極推進以下四大方面的工作：

(一) 制訂網安體系運作規範

《網絡安全法》規定，本澳網絡安全管理體系由網絡安全委員會(簡稱

“委員會”）、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簡稱“預警及應急中心”)及網絡安全監管實體(簡稱“監管實體”)三類實體組成。就該體系的具體組成、權限及運作方式，當局已草擬相關補充性行政法規，並交由法務部門提供意見，爭取年內與《網絡安全法》同步實施。另外特區政府還將通過補充規範性文件，指定監管實體及受該等實體監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的具體名單，將網絡安全管理權責和相關義務落到實處。



(二) 制訂網安技術規範配套

由司法警察局、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聯合組成的“跨部門網絡安全標準制訂工作小組”，現正積極草擬相關的技術規範文本，以作為將來營運者開展網絡安全活動的基礎依據。首階段的技術規範主要包括以下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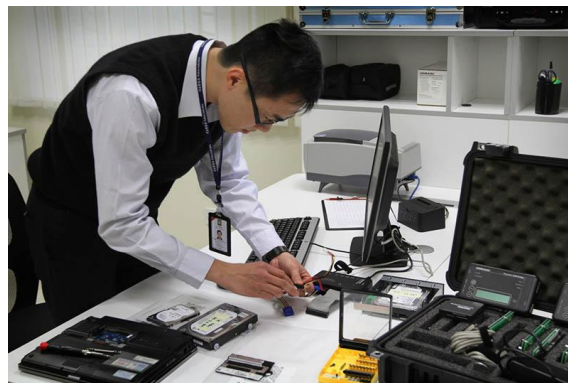
1. 《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主要是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供電腦系統安全保護等級評定、風險評估等最基本管理標準和技術要求，讓營運者能夠據此再結合機構實際情況，制訂出適合自身運作需要的網絡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其所使用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以及所管有數據資料的安全性，從而強化營運者的網絡安全預防及應變能力。

2.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旨在訂定網絡安全事故預警信息的發佈機制，並向營運者提供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一般指引，還有事故通報的程序及要求。營運者需要按照該規範，自行制訂應對預案，以及事故通報流程等，以利營運者在不幸遭遇網絡安全事故時，能夠及時作出有效的應對行動，致力降低由此對關鍵基礎設施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三) 規劃實施電話卡實名制

電話卡實名制是《網絡安全法》另一項管理工作重點。電話卡實名制不是一些國家或地區所實施的“網絡實名制”，具體內容只是：用戶在購買電話卡時，需要向電信營運商提供真實的身份資料以作查核與登記；而在使用該電話卡訪問互聯網（例如在 Facebook 中開設帳號、在討論區發表言論等）時，用戶不需要使用真實姓名。持卡用戶的身份資料由電信營運商負責管理，並且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

為了電話卡實名制的實施，《網絡安全法》第 24 條規定在該法生效後設有 120 天過渡期，供電信營運商為此做好必要的準備。另外，為了使該制度能同時兼顧客戶的便利，目前有關部門正與網絡營運者，就順利推行電話卡實名制的實施規劃進行商討，預計將以全電子化的快捷方式，對持卡用戶的身份資料進行登記與查核。



(四) 推展網安宣傳普及工作

《網絡安全法》將於今年 12 月 22 日生效，當前社會除了要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外，更重要的是讓政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以至廣大市民充分認識《網絡安全法》的重要意義，尤其是讓網絡安全管理的各參與方瞭解其應遵義務，持續強化社會各界對網絡安全的意識，以利法律將來得到有效實施。為此，有關部門正循不同渠道，積極開展《網絡安全法》相關的宣傳活動，務求讓相關的監管實體和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明瞭彼此的角色、責任和合作關係，致力推進各項網絡安全管理工作，共同營造安全的

網絡環境，確保社會關鍵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持續造福公眾。